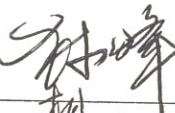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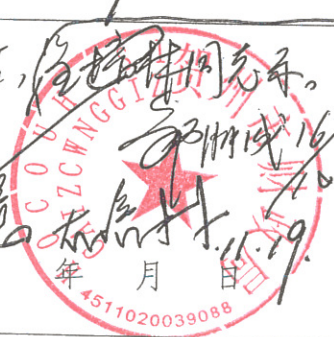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审批表

采购单位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
申请政府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科审核意见	根据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的要求, 2020 年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承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7254 批次, 抽检量较 2019 年大幅提升, 时间紧任务重, 且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存在特殊性 & 专业性。鉴于上述原因, 采购单位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供应商为其下属二类事业单位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综〔2019〕29 号) “三、试点工作要求(一) 积极推进采用竞争择优方式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2020 年底前, 对购买服务事项中原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 可以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委托给事业单位并实行合同化管理。其中, 采取直接委托购买服务项目, 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规定, 已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至公示期满两个工作日内无潜在供应商等提出异议, 程序符合要求, 拟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妥否, 呈局领导批示。 经办人:  2020 年 9 月 16 日
局领导批示	请完善论证材料后, 经领导同意再行。  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表一式三份, 采购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办一份。